



国际航空法会议

(2010年8月30日 — 9月10日, 北京)

关于第一条第2款(D)项(“隐瞒条款”)的修订草案

(由荷兰、中国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和埃及提交)

1. 工作组提议第一条第二款(d)项的案文如下:

(.....)。

明知某人犯有构成本条第一款、第一款之二、第一款之三、第二款(a)项、第二款(b)项或第二款(c)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的行为, 或某人因此种犯罪被执法当局通缉以提起刑事起诉, 或因此种犯罪已经被判刑, 仍非法地和故意地协助该人逃避调查、起诉或惩罚。

2. 解释性说明

2.1 工作组注意到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各代表团对所谓的“隐瞒条款”表示的意见, 在这方面列出以下三个要点:

- a) 提供协助的人的行为方式;
- b) 刑事责任的界限及其意义的阐述; 和
- c) 属于刑事责任的刑事犯罪的范围。

3. 提供协助的人的行为方式

3.1 工作组建议使用“协助”一词, 而不使用“运送”, 因为“协助”一词涵盖的行为范围比较广, 适合这种犯罪。

4. 刑事责任的界限及其意义的阐述

4.1 工作组建议列入“非法地和故意地”, 为的是避免非故意的刑事责任。此外, 这与本公约中提议的其它犯罪的方法一致, 与《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》的2005年议定书的案文相当。

5. 属于刑事责任的刑事犯罪的范围

5.1 工作组建议，限制《蒙特利尔公约》和《海牙公约》提到的犯罪的范围，因为这样可以减少法律的不确定性和避免法律上的复杂情况。因此，就可能使得案文草案得到更广泛的接受。

6. 增加第二款（b）项和第二款（c）项

6.1 工作组认为，按照逻辑，应该在第二款（d）项中列入第二款（b）项和第二款（c）项，以前没有列入是由于疏忽。因此，我们认为这两项应该列入案文。

—完—